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 林建中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1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F74336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34512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汐止分局員警不慎遺失「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汐止分局113年1月15日新北警汐交字第1134181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遺失「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」共計1本50份(單號為第106389051號至106389100號)，請轉知所屬協尋查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所屬各分局，請加強交通違規罰單及逕行舉發標示單控管機制，加強查核及使用舉發單情形，以避免弊端發生，消弭弊端於無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臺灣省各縣市(政府)警察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

113/01/22



PL1130005177